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1〕152号

关于核定新会圭峰山旅游观光 车票价标准的通知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旅游观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景区价格行为，切实降低偏高的门票价格，推动国有景区逐步回归公益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等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53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661号）的规定，经对圭峰山旅游观光车服务定价成本

进行监审，重新核定圭峰山旅游观光车票价标准如下：

一、圭峰山旅游观光车票价标准

1、景区入口至玉台寺：单程票价由 15 元/人.次降为 13 元/人.次；

2、玉台寺至绿护桃源景区入口：单程票价维持不变，即 15 元/人.次。

二、有关要求

景区内旅游观光车项目应由游客自愿选择消费，不得捆绑销售或强制消费，景区经营者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圭峰管委会。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